

吴起县人民政府文件

吴政任〔2025〕1号

吴起县人民政府 关于宗洋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吴起街道办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：

宗洋同志任吴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级督查专员；

刘生东同志任吴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；

李清明同志任吴起县财政局庙沟财政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董玲艳同志任吴起县财政局白豹财政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序同志任吴起县殡仪馆副馆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闫宏同志任吴起县文化馆馆长；

雷江宁同志任吴起县文化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副科级）；

李树果同志任吴起县长征胜利纪念园管理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吴起县中央红军长征胜利纪念园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（机构更名）；

蔺青春同志任吴起县长征胜利纪念园管理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吴起县中央红军长征胜利纪念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（机构更名）；

程占叶同志任吴起县果业技术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齐淑宏同志任吴起县水土保持工作队副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常有生同志任吴起县水利工作队（农村水质检测中心）副队长（副主任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鑫同志任吴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副科级）；

白晓瑜同志任吴起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边承艳同志任吴起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副科级）；

尉华同志任吴起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副科级）；

免去：

张振博同志吴起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齐健同志吴起县文化馆馆长职务；

高怀智同志吴起县山水林田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齐彦东同志吴起县山水林田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。

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省市驻吴各单位。

吴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4日印发
